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有關收購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27.44% 股權的 股份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Zifone訂立Zifone協議及(ii)與股東賣方訂立股東賣方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Zifone及股東賣方均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共27.44%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約102.84百萬美元。代價的(i)約25.78百萬美元以現金償付；及(ii)約77.06百萬美元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的54,379,044股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代價股份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下文「該等協議—代價」一節所載計劃向Zifone及相關股東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4,379,044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3%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9.91%的股權。

相關上市規則

股份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但收購事項的代價部分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收購事項屬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Zifone訂立Zifone協議及(ii)與股東賣方訂立股東賣方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Zifone及股東賣方均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共27.44%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約102.84百萬美元。代價的(i)約25.78百萬美元以現金償付；及(ii)約77.06百萬美元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的54,379,044股代價股份償付。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21日

訂約方

Zifone協議： (1) 本公司；及
(2) Zifone

股東賣方協議： (1) 本公司；及
(2) 目標公司的合共8名僱員(「僱員股東」)；及
(3) 目標公司的合共3名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僱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Zifo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Zifone及各股東賣方均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共27.44%的銷售股份。

代價

根據該等協議，總代價約102.84百萬美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償付：

1. 約25.78百萬美元將由本公司根據下述於交割日期將即刻可得資金電匯至各股東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結清：
 - (a) 約22.46百萬美元匯予Zifone；及
 - (b) 合共約1.32百萬美元匯予高級管理人員；及
 - (c) 合共約2.00百萬美元匯予僱員股東；

2. 約77.06百萬美元將由本公司以向Zifone、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股東發行及配發54,379,04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清：

- (a) 向Zifone以以下方式發行及配發合共44,992,256股代價股份：(i)交割時發行及配發23,773,796股代價股份；(ii)交割後首四年各週年紀念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分四期等額發行及配發21,218,460股代價股份以結清約63.76百萬美元的代價，惟須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
- (b) 向高級管理人員以以下方式發行及配發合共3,735,789股代價股份：(i)交割時發行及配發1,400,921股代價股份；(ii)交割後首四年各週年紀念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分四期等額發行及配發2,334,868股代價股份以結清約5.29百萬美元的代價，惟須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及
- (c) 向僱員股東以以下方式發行及配發合共5,650,999股代價股份：(i)交割時發行及配發2,119,125股代價股份；(ii)交割後首個週年紀念日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及配發3,531,874股代價股份以結清約8.01百萬美元的代價。

代價由本公司、Zifone及股東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主要參考(其中包括)(a)於電源相關和物聯網行業的若干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過往市盈率的估值範圍；(b)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和業務回顧及展望；及(c)本公司對與電源相關和物聯網行業前景以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可產生的協同效益的評估。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於各方面與彼此及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交割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且發行時將不附帶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文「該等協議 — 代價」一節所載計劃向Zifone及相關股東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4,379,044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3%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

代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為10.9840港元，相當於：

- (1) 較2020年5月21日(即該等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70港元折讓約13.5%；
- (2) 較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28港元折讓約10.6%；及
- (3) 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97港元溢價約0.1%。

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的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並無適用法律條文，亦無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發佈其他禁令、裁定、命令、判令、規定或決定禁止交割；
- (ii) 截至交割時相關訂約方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實、正確及準確；
- (iii) 交割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
- (iv) 於交割時或之前，相關訂約方已履行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各協議所載所有契約、協議、義務及條件，以及須履行或遵守的其他交易文件(包括股東協議)；
- (v) Zifone或各股東賣方(視情況而定)及所有其他訂約方已正式簽署包括股東協議在內的所有最終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各協議)並已呈交本公司；
- (vi) 所有與各協議所涉交易有關的公司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已由本公司按Zifone或各股東賣方(視情況而定)信納的方式通過、簽署及／或交付；
- (vii) 所有與各協議所涉交易有關的公司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已由Zifone或各股東賣方(視情況而定)按本公司信納的方式通過、簽署及／或交付；

- (viii) 截至交割，目標公司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已獲正式採納，且有關採納已正式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
- (ix) 相關訂約方均就完成各協議及截至交割時仍具有完全效力的其他交易文件(包括股東協議)所涉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一切必要同意，且並無施加任何可能合理預期將嚴重影響本公司完成、或阻礙或嚴重延遲各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包括股東協議)所涉交易的條款或條件；
- (x)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財務、管理、技術及知識產權盡職調查，且信納調查結果；及
- (x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且有關批准於交割日期前並無撤銷或撤回。

交割

交割須在各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經規定先決條件的訂約方豁免之日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進行。倘各協議簽署後90日內未達成交割，則本公司(作為一方)或Zifone或股東賣方(作為另一方)有權終止相關協議，而相關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之前違反任何訂約方責任除外。

股東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交割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簽署及交付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

目標公司須設立由不超過六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本公司及Red Better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一名董事，該名董事亦將是紫米香港、紫米江蘇及江蘇紫米電子(統稱「目標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參與權

Red Better、Shunwei、Melly、Little Smart及其許可承讓人擁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該等持有人按比例持有的目標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新證券，包括任何優先股、普通股或其他附表決權的股份(不論是否目前已授權)，或購買該等股份的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倘目標公司股東(「出售目標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承讓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目標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權(「發售股份」)，Shunwei及Red Better根據股東協議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該等發售股份。

倘Red Better或Shunwei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任何發售股份，有關股東有權(而非責任)根據股東協議按與承讓人相同的價格及條款參與該等發售股份的出售。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交割後(假設交割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股東賣方				
Zifone	29,477,100	29.97%	6,845,928	6.96%
高級管理人員	1,737,000	1.77%	0	0%
僱員股東	2,627,500	2.67%	0	0%
目標公司其他股東				
Red Better	22,098,050	22.47%	22,098,500	22.47%
本公司	0	0.00%	26,995,672	27.44%
Melly	4,215,700	4.29%	4,215,700	4.29%
Shunwei	22,098,050	22.47%	22,098,050	22.47%
Power&Fun	6,307,200	6.41%	6,307,200	6.41%
Little Smart	9,803,900	9.97%	9,803,900	9.97%
總計	<u>98,364,500</u>	<u>100.00%</u>	<u>98,364,500</u>	<u>100.00%</u>

附註：

- (1) 指目標公司的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
- (2)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之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交割後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B類股份之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 ⁽¹⁾	
	股份數目	已發行 相同類別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⁶⁾	股份數目	已發行 相同類別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⁶⁾
雷先生 ⁽²⁾	2,435,384,095	13.86%	2,435,384,095	13.82%
林斌 ⁽³⁾	476,902,632	2.71%	476,902,632	2.71%
劉芹 ⁽⁴⁾	287,871,764	1.64%	287,871,764	1.63%
周受資 ⁽⁵⁾	44,331,008	0.25%	44,331,008	0.25%
公眾股東	14,325,770,688	81.54%	14,380,149,732	81.59%
總計	17,570,260,187	100.00%	17,624,639,231	100.00%

附註：

- (1)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的所有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 (2)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am Guide Limited由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雷軍(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軍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i)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2,283,917,423股B類股份；及(ii)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及(iii)Team Guide Limited所持92,245,042股B類股份的權益。
- (3) 林斌個人持有49,920,210股B類股份並透過林斌家族信託及受其控制的法團權益被視為分別持有93,438,272股B類股份及333,544,150股B類股份，其中325,857,550股B類股份及7,686,600股B類股份分別由Apex Star LLC及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均為受林斌控制的法團)持有。
- (4) 劉芹可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分別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和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Morningside基金」)。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Morningside基金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amarind Limited由周受資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受資被視為擁有Tamarind Limited所持25,344,772股B類股份的權益。
- (6)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之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是一家集智能硬件、手機配件以及物聯網科技為核心的高新技術企業。目標集團旗下品牌ZMI，致力於高端智能手機配件以及智能硬件的研發與製造，包括移動電源、充電器、無線充、數據線、智能小家電等多款產品。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利潤	382,025	267,972
稅後(虧損)/利潤	326,103	227,832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1,086.51百萬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以手機、智能硬件和IoT平台為核心的互聯網公司。

有關Zifone及股東賣方的資料

Zifone

Zifone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僱員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僱員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目標公司的僱員。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目標公司在電源以及多項IoT領域具備技術和研發能力，能夠提高本公司在5G+AIoT領域的技術競爭力。目標公司在電源相關的領域的技術能運用在本公司的手機及其他眾多IoT產品中，提高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力，實現產品電源標準化以節約成本。另外目標公司在多項IoT領域上具備優秀的技術研發能力和出色的行業資源與運營經驗，包括電源相關產品、攝像頭及音箱等，能夠同時協同和提升本公司未來生態鏈產品的競爭力。

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9.91%的股權。

鑑於(i)上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釐定「代價」分段所載收購事項之代價時考慮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相關上市規則

股份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但收購事項的代價部分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收購事項屬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股東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等協議」	指	Zifone協議及股東賣方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交割」	指	按「該等協議 — 交割」一段所載，根據該等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將向股東賣方配發及發行作為部分代價的新股份總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2019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2019年5月14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倘2019年5月14日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作相應調整)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oT」	指	物聯網
「江蘇紫米電子」	指	江蘇紫米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績效指標」	指	<p>相關年度：</p> <p>(a) 目標公司從小米品牌移動充電產品所獲得收入加上小米印度從目標公司的移動充電產品所獲得收入的總和；或</p> <p>(b) 目標公司總收入加上小米印度從目標公司的產品所獲得收入的總和</p> <p>達到指定水平</p>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ittle Smart」	指	Little Smart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以信託方式為雷先生及其家屬的利益持有，亦是目標公司的股東
「Melly」	指	MELL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目標公司的股東
「雷先生」	指	雷軍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相關協議的訂約方
「Power&Fun」	指	Power&Fu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目標公司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ed Better」	指	Red Better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6,995,672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或「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每股投一票
「股東賣方」	指	本次收購事項中目標公司股份的賣方(不包括Zifone)，即僱員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賣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東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0年5月2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紫米香港、紫米江蘇、江蘇紫米電子、張峰、黃文元、Zifone、Power & Fun、Red Better、Shunwei、Melly、Little Smart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事務、業務和管理以及目標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訂立的股東協議
「Shunwei」	指	Shunwei Technology II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目標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Zifone」	指	Zifon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張峰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持有，亦是目標公司的股東
「Zifone協議」	指	本公司與Zifone就收購事項於2020年5月2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紫米香港」	指	紫米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紫米江蘇」	指	紫米通訊技術(江蘇)有限公司，由紫米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0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周受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